

#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1100716

壹、依據：教育部頒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訂定之。

貳、甄選科目、名額：

甄選科目	甄 選 名 額				
	日間部	進修部	代理教師性質	聘 期	參加複試人數
國 文	1	1 (兼行政)	懸缺	110/8/23-111/7/22(日間部) 110/8/1-111/7/31(進修部)	15
數 學	2		懸缺	110/8/23-111/7/22	15
物 理	2		懸缺	110/8/23-111/7/22	15
地 理	1		懸缺	110/8/23-111/7/22	10
體 育	1		懸缺	110/8/23-111/7/22	10
全民國防	2		懸缺	110/8/23-111/7/22	15
控 制	1		懸缺	110/8/23-111/7/22	10
冷凍空調	1		懸缺	110/8/23-111/7/22	10
資 訊	1		懸缺	110/8/23-111/7/22	10
製 圖	1		懸缺	110/8/23-111/7/22	10
建 築	1		懸缺	110/8/23-111/7/22	10
公 民		1 (兼行政)	懸缺	110/8/1-111/7/31	10
資訊科技		1 (兼行政)	懸缺	110/8/1-111/7/31	10
輔 導	1		懸缺 (支援私立南華高中)	110/8/23-111/7/22	10

備註：

- 一、初試成績遇有同分時，得增額錄取；複試成績未達一定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 二、備取名額以達錄取標準者擇優錄取若干名，名額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之，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 三、國文科得同時報考日間部代理教師及進修部代理教師，惟同時報考時應於報名表中圈選志願，俾為依序錄取或備取之依據。
- 四、輔導科代理教師，無授課鐘點，需協助南青陣相關業務，工作地點於南華高中。
- 五、錄取人員應配合學校需要，協助行政工作，跨日間部、進修部課程。
- 六、110學年度如仍有同一科(類)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缺額，依甄選成績序由備取人員遞補。
- 七、進修部上課時間均安排於晚上。
- 八、參加甄選代理教師，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參、報名資格、報名日期、甄選日期：

一、報名資格

依教育部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本次代理教師甄選作業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二、報名、甄選、榜示、成績複查、錄取報到日期及各分次報名資格如下：

簡章公告時間：110年7月17日(星期六)至8月17日(星期二)。

(一)第1次代理教師招考：

- 1.報名資格：具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 2.報名人數如未達應參加複試人數時，則報名全數進入複試。

報名日期	初試影片繳交期限	初試榜示	初試成績複查	複試日期	複試榜示	複試成績複查	報到日
110/7/22(四) 08:00 至 110/7/23(五) 14:00	110/7/23(五) 16:00 前	110/7/26(一) 14:00 前	110/7/26(一) 16:00 前	110/7/27(二) 08:00 至 13:00	110/7/28(三) 21:00 前	110/7/29(四) 09:00 前	110/7/29(四) 09:00 至 12:00

(二)第2次代理教師招考：

第1次代理教師招考無人報名或不足額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2次招考。

- 1.報名資格：具有下列任一資格者
  - (1)具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2.報名人數如未達應參加複試人數時，則報名者全數進入複試。

報名日期	初試影片繳交期限	初試榜示	初試成績複查	複試日期	複試榜示	複試成績複查	報到日
110/7/30(五) 08:00 至 14:00	110/7/30(五) 16:00 前	110/8/2(一) 14:00 前	110/8/2(一) 16:00 前	110/8/3(二) 09:00 至 13:00	110/8/4(三) 21:00 前	110/8/5(四) 09:00 前	110/8/5(四) 09:00 至 12:00

(三)第3次代理教師招考：

第2次代理教師招考無人報名或不足額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3次招考。

- 1.報名資格：具有下列任一資格者
  - (1)具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3)具大學以上畢業者。
- 2.報名人數如未達應參加複試人數時，則報名者全數進入複試。

報名日期	初試影片繳交期限	初試榜示	初試成績複查	複試日期	複試榜示	複試成績複查	報到日
110/8/10(二) 08:00至14:00	110/8/10(二) 16:00前	110/8/12(四) 14:00前	110/8/12(四) 16:00前	110/8/13(五) 09:00至13:00	110/8/16(一) 21:00前	110/8/17(二) 09:00前	110/8/17(二) 09:00至12:00

3.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新臺幣 37,625 至 38,310 元。

#### 肆、報名方式：

一、初試：一律採網路報名，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證件審查。

(一)報名方式:於各次招考報名期限內，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texam.taiivs.tp.edu.tw/>)登錄報名並上傳2吋彩色照片圖片檔(jpg檔)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取得「報名序號」，再赴金融機構繳費(報名流程請詳閱附件4)。

(二)繳費方式：

1.初試報名費新臺幣300元，請務必於期限內至金融機構，以匯款方式完成繳費，不得使用ATM轉帳，逾時匯款致無法入帳者，不予受理，亦不得要求退費。匯款人姓名必須與應試教師相同，匯款單上附言或留言欄請務必加註「身分證統一編號」，以利核對。

帳號：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16051032700008

戶名：大安高工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三)完成初試繳費後至本校教甄報名系統點選「確認繳費」後，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相關問題請洽本校人事室(電話02-27091630#1712、1711)。

※既經報名並完成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請報考人於確認所有資料無誤後再按下「確認繳費」，確認後不可再修改報名資料。

※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之報名資格條件，並由應試教師自行檢核，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審查，錄取報到時，應檢具相關證件正本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錄取資格。

(四)如需初試報名費收據者，請於110年8月17日(星期二)前於上班時間自行到本校出納組領取，逾期未領取者，本校不負保管責任。

#### 二、複試：

(一)請於初試榜示當日17:00前將以下個人資料依序掃描成單一PDF檔案e-mail至 [grace@taiivs.tp.edu.tw](mailto:grace@taiivs.tp.edu.tw)。

1. 報名表(附件1)。(需有本人最近3個月內2吋半身正面脫帽彩色照片)

2. 自傳(附件2)。

3. 專業證照。

4. 中等學校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大學以上各教育階段畢業證書。

5. 檢定考試及格證明、修畢中等學校學科教育學程證明書或實習教師證書(已具合格教師登記證書者免附)。

6.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A)身心障礙手冊(B)原住民身分證明(C)修習特教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54小時以上研習證明。

7. 相關經歷之服務或離職證明。

(二)未依時限繳交個人資料者，視同未完成複試報名，喪失應考資格。

※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請檢附中譯本及駐外單位蓋章驗證之學歷證明，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 伍、甄選方式及計分比例：

### 一、甄選方式：

#### (一)初試：

- 1.採試教錄影審查方式，以本校指定單元自行錄製13-15分鐘教學影片上傳至 YouTube(請選擇不公開模式)或個人雲端硬碟，應考人須於繳交期限內以電子郵件寄教學影片連結至教務處教學組 (curriculum@taivs.tp.edu.tw) 信箱，郵件主旨請命名為「110-1 大安高工代理教師甄選初試影片\_00科\_姓名」。
  2. 試教影片內含應考人於教學開始前之1分鐘簡短自我介紹 (需出示附個人照片之證件如身分證、健保卡，以能識別個人身分為原則，不含在試教影片13-15分鐘內)，並隨即進行單元試教，應考人應全程出現在鏡頭內。
  3. 各科報名人數如未達應參加複試人數時，則該科報名者全數參加複試。
- ※各甄選科別試教範圍，請參閱甄選命題範圍參考表(附件3)。

#### (二)複試：

1. 複試採線上會議口試，內容包含教育理念、教育行政、專業知能...等，考生應於公告指定時段登入 Google Meet 會議室，登入後會先查驗考生身份證以確認為應試者本人，會議中請全程打開視訊鏡頭及麥克風，請考生預先準備。
2. 輔導科口試時間為 15 分鐘，其餘科目以 12 分鐘為限。
3. 逾指定登入時段仍未進入會議室者，則取消參加甄選資格。

### 二、計分比例：

#### (一)輔導科(支援南華高中)

總成績計算方式(100%)=口試成績(複試)×100%。

#### (二)其他類科(輔導科除外)

- 1.總成績計算方式(100%)=試教成績(初試)×60%+口試成績(複試)×40%。
- 2.具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原勞委會職訓局)發給與報考科目相關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者，加計總成績 1 分(具兩張以上證照者，加分仍以 1 分為限)。

陸、甄選地點：複試採 Google Meet 同步進行，相關網址及辦法於複試一日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 柒、錄取方式：

(一)依甄選總成績高低及志願決定錄取之順序，惟總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

(二)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 1.具身心障礙手冊者或原住民族。
- 2.上述條件相同時，則依教學演示及實作成績總分高低依序錄取。
- 3.仍相同時則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參酌應試教師甄選之成績及學經歷資料擇優錄取。

捌、甄選榜示：正取與備取名單於榜示日期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查看或於上班時間以電話查詢，不另寄發錄取通知。

玖、申請複查成績：各次招考之複查時間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e-mail 信箱：[tselection@taivs.tp.edu.tw](mailto:tselection@taivs.tp.edu.tw))。

拾、報到：

正取人員應於報到日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簽約應聘手續，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壹、附則：

- 一、錄取教師應配合學校需要跨綜合高中及進修部課程。
- 二、錄取教師如經發現報名資料偽造、資格不符違反簡章規定，均撤銷其錄取及聘任資格。  
另錄取教師如為補習班現職人員應擇一任教，不得兼職。
- 三、如以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二、三款資格報名者以具甄選相關類科系所畢業者尤佳。
- 四、教師錄取者如具現役軍人身分，無法保留職缺。
- 五、教育部為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本次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不做其他用途。
- 六、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七、甄選錄取者於就職報到時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如未繳交者，註銷錄取資格。
- 八、成績查詢請依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自行上本校網站查詢列印，不另寄發通知單。
- 九、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疑義申請表

甄選科別	姓名	准考證號
申請事項		

申請人填妥本表請以 e-mail 提出申請，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e-mail 信箱：[tselection@taivs.tp.edu.tw](mailto:tselection@taivs.tp.edu.tw))。

附件 1

准考證號：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一般類科(A)	日間部代理教師	○國文科 ○數學科 ○物理科 ○地理科 ○體育科 ○全民國防科 ○輔導科
	進修部代理教師	○國文科 ○公民科 ○資訊科技
專業類科(B)	日間部代理教師	○控制科 ○冷凍空調科 ○製圖科 ○建築科 ○資訊科

\*同時報考日間部、進修部國文科代理教師，請於下面○內填志願順序 1、2  
(○日間部授課      ○進修部授課)

姓名		性別	○男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請自行 黏貼 1 吋 相片
身分證字號		電話	(H)	(手機)		
通訊處						
學 歷	學位	學校名稱		系所(組別)		起訖日期
	學士					年 月至 年 月
	碩士					年 月至 年 月
	博士					年 月至 年 月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						
實習教師或專門 科目認定證明書		科	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教師登記 檢定科別		科	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經 歷	曾服務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曾服務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年 月起 年 月止			年 月起 年 月止
			年 月起 年 月止			年 月起 年 月止
證 照 及 特殊身分	○具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職種： ○具身心障礙手冊      ○具原住民身分					
勾選檢視 報名文件 是否齊備	1.□報考科目教師證(或符合資格證件)影本 2.□國民身分證影本      3.□專業證照或特殊身分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4.□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5.□其他佐證應檢附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一、本人報名之相關資料僅提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二、本人參加貴校教師甄選，如違下列情事之一，願無條件解聘離職，特此聲明。 (一) 未於規定時間繳交應提供之證明文件或報名資料偽造、報名資格不符或違反簡章規定。 (二) 未依規定時間辦理簽約應聘，或簽約未辦理就職報到者。 (三) 有教師法第 14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各款情事者。						
報考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人員	○具專業證照      ○具特殊身分				收費人員	

# 自 傳 (複試報名時繳交)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現 職 服務學校	
學歷							
經歷							
著作							
<p>自傳內容：請以本格式撰寫並限 <u>1000</u> 字以內，含家庭狀況、求學歷程、對大安高工的認識及服務抱負、教育理念、特殊專長及過去服務教育優良事蹟。</p>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命題範圍參考表

甄選科別	試教範圍	甄選科別	試教範圍
國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王羲之〈蘭亭集序〉</li> <li>2. 沈葆楨〈臺煤減稅片〉</li> <li>3. 洪醒夫〈散戲〉</li> <li>4. 鄭愁予〈錯誤〉</li> </ol>	資訊科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系統平台簡介</li> <li>2. 資料處理常用軟體</li> <li>3. 表單問卷設計</li> <li>4. 物聯網簡介</li> </ol>
數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三角函數的正弦定理與餘弦定理</li> <li>2. 算幾不等式與柯西不等式</li> <li>3. 定積分與面積及微積分基本定理</li> <li>4. 空間向量的外積</li> </ol>	全民國防	育達文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傳統與非傳統安全威脅簡介</li> <li>2. 兩岸關係的安全情勢與發展</li> <li>3. 軍民通用科技發展與趨勢</li> <li>4. 射擊姿勢與實作</li> </ol>
物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克卜勒行星運動定律</li> <li>2. 法拉第電磁感應</li> <li>3. 半導體</li> <li>4. 波耳原子模型</li> </ol>	公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民事權利的保障與限制</li> <li>2. 勞動權益的保障</li> <li>3. 多元文化的社會</li> <li>4. 性別關係與平等</li> </ol>
地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圖</li> <li>2. GIS</li> <li>3. 河流地形</li> <li>4. 歐洲</li> </ol>	輔導	(不納入總成績計算，僅供複試篩選) 青少年生活壓力調適與人際關係因應
體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籃球</li> <li>2. 桌球</li> <li>3. 羽球</li> <li>4. 網球</li> </ol>	資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電磁效應與電磁感應</li> <li>2. MOSFET 工作原理與特性</li> <li>3. 非同步與同步計數器</li> <li>4. 電腦網路 OSI 模型</li> </ol>
製圖	<b>一、必選(前5分鐘)</b>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乙級202A 零件1(實作講解) <b>二、自選(4選1，後10分鐘)</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作機械:銑床</li> <li>2. 鑄造:精密鑄造</li> <li>3. 非傳統加工:特殊切削加工(電積成型、電鍍、電化加工、放電加工)</li> <li>4. 半導體製程</li> </ol>	建築	建築製圖實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築、室內一點透視</li> <li>2. 建築、室內兩點透視</li> <li>3. 建築點景人、車、樹</li> <li>4. 樓梯剖面</li> </ol>
控制	<b>一、必選(前5分鐘)</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試說明如使用繼電器輸出型的 PLC 控制伺服馬達會有遇到什麼問題？並需將其更換為哪種類型會較為適當？</li> <li>2. 試說明 PID 控制運作原理及說明 PID 控制器由哪三個單元組成？</li> </ol> <b>二、自選(4選1，後10分鐘)</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階濾波器原理</li> <li>2. 金氧半場效電晶體數位電路</li> <li>3. 自耦變壓器原理</li> <li>4. 直流發電機電樞反應</li> </ol>	冷凍空調	<b>一、必選(前5分鐘)</b> 電子學實習-共源極交流放大電路(實作講解) <b>二、自選(4選1，後10分鐘)</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本電學—RLC 並聯諧振電路</li> <li>2. 電子學—金氧半場效電晶體及開與或開</li> <li>3. 電工機械—三相感應電動機之啟動及速率控制</li> <li>4. 冷凍空調原理—空氣調節計算與分析(空氣線圖)</li> </ol>



## 附件 4

#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甄試報名系統

### 一、線上報名（請依下列步驟完成報名）：

1. 註冊新帳號（註冊需要資料：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手機及電子郵件。）
2. 設定密碼  
系統登入帳號：身分證字號；密碼：身分證第一碼大寫+身分證後四碼+生日數字四碼+@ta
3. 進入甄選報名頁籤
4. 填寫個人相關資料
  - (1)報名資料「基本資料、學歷」必填欄位：姓名、電子郵件、電話、手機、地址、科目志願、上傳照片、最高學歷畢業學校系所(含在學期間)。
  - (2)考生資料→報名資料「已具報名教師資格」必填欄位：教師檢定科別(含日期、字號)；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含日期)。
  - (3)考生資料→報名資料「未具報名教師資格」必填欄位：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含日期、字號)；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含日期、字號)；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含日期)。
  - (4)上傳最近3個月2吋正面半身脫帽彩色數位相片

### 二、金融機構繳費：

採臨櫃匯款方式繳交，不可用自動提款機（ATM）轉帳或網路ATM轉帳。

1. 匯款銀行代碼：臺北富邦銀行公庫處0122102
2. 匯款帳戶名稱：大安高工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3. 匯款帳號：16051032700008
4. 匯款單附言請務必加註「身分證統一編號」

※未至網路登錄或報名資料未繳齊或未繳交報名費，恕不受理報名及退費！

### 三、考生上網按鍵通知已繳納報名費，完成報名作業

（即不能修改報名資料）

###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

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待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